关于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提高销售机构服务能力，保护持有人的利益，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24年2月28日开始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基金代码：019097）实行销售服务费率优惠，结束时间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一、优惠方案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原销售服务费率	优惠期间销售服务费率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019097	0.10%	0.01%

二、重要提示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

2、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8-5888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关于恢复工银瑞信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工银全球美元债
基金主代码		0033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2月2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2月28日
	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自2024年2月28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全球美元债A类美元 / 工银全球美元债A类人民币 / 工银全球美元债C类人民币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86 / 003385 / 003387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 是

注：1、本基金人民币份额自2024年2月28日起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同日起限制5000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本基金美元份额自2024年2月28日起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同日起限制500美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3、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2月28日起，对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5000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000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自2024年2月28日起，对本基金美元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500美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00美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4、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4-00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董事朱信敏、陈国良、张智寰、陆川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回避本议案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朱信敏、陈国良、张智寰、陆川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回避本议案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相关事宜；

3、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清算止。

公司董事朱信敏、陈国良、张智寰、陆川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回避本议案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655号正泰启迪智电港A3栋一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4-004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655号正泰启迪智电港A3栋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议案1至议案3已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事项参见2024年2月27日及2023年12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朱信敏、吴炳池、陈国良、张智寰、陆川、林贻明、潘洁、刘鑫等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77	正泰电器	2024/3/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具有出席会议资格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方式：股东亲自到本公司证券部或通过邮件、信函、传真等方式办理。

(三)登记时间：2024年3月11日（9:00至11:30，13:00至16:30）。

(四)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655号正泰启迪智电港A3栋四楼证券部。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7-62877777-709353/709359

传真：0577-62763739

邮箱：chintzqb@chint.com。

六、其他事项

(一)请采用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股东，在邮件发出后通过电话予以确认，避免因电子设备出错或遗漏出现未予登记在案的情况。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而影响到正常投票，后续进程则按照当日通知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4-005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泰电器”）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安能”）的6家下属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为147,478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主要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新能源业务迅速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作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正泰安能	浙江铠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476
	浙江熹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953
	浙江麟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2,432
	正鑫光伏新能源(阳谷)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401
	湖南舟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0,216
	浙江泰芊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9,000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合计不超过360.07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核准或签订协议金额为准，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28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基础上，自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核准或签订协议金额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3）。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1：浙江铠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铠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1335号1幢2018室

法定代表人：卓建军

成立日期：2023年7月1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铠泰总资产29,792.13万元，总负债29,794.50万元，净资产-2.37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136.23万元，净利润-2.37万元。

担保对象2：浙江熹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熹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1335号1幢107室

法定代表人：黄晶金

成立日期：2023年7月2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熹泰总资产31,366.33万元，总负债31,133.06万元，净资产233.27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489.94万元，净利润233.27万元。

担保对象3：浙江麟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麟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1335号1幢246室

法定代表人：束海波

成立日期：2023年8月2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麟泰总资产27,002.50万元，总负债26,934.17万元，净资产68.33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156.09万元，净利润68.33万元。

担保对象4：正鑫光伏新能源(阳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鑫光伏”）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侨润办事处付唐村328号侨润物流园1号楼316室

法定代表人：姚生川

成立日期：2022年8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正鑫光伏总资产20,634.04万元，总负债20,611.07万元，净资产22.97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63.35万元，净利润22.97万元。

担保对象5：湖南舟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舟泰”）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永州市祁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灯塔路68号旺华保健科技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陈超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湖南舟泰总资产22,640.04万元，总负债22,313.23万元，净资产326.81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808.99万元，净利润326.54万元。

担保对象6：浙江泰芊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泰芊”）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1335号1幢112室

法定代表人：黄晶金

成立日期：2023年8月2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泰芊总资产25,123.13万元，总负债25,083.40万元，净资产39.72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127.11万元，净利润39.72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正泰安能为浙江铠泰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5,476万元人民币

4、租赁期限：15个月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保证范围：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损失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费用。

（二）正泰安能为浙江熹泰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22,432万元人民币

4、租赁期限：24个月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损失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费用。

（四）正泰安能为正鑫光伏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9,401万元人民币

4、租赁期限：24个月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损失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费用。

（五）正泰安能为湖南舟泰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40,216万元人民币

4、租赁期限：12个月

5、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之日起开始计算三年

6、保证范围：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损失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费用。

（六）正泰安能为浙江泰芊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29,000万元人民币

4、租赁期限：120个月

5、保证期间：相应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应主合同项下的被保证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保证范围：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损失赔偿金、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皆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249,900.0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91%，其中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428,512.8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79%（含公司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余额86,0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7%，系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新能”）股权转让完成后，正泰新能及其子公司由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关联方所致），其他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第一章 释义

在本计划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词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正泰电器、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正泰电器股票	指	正泰电器普通股股票，即正泰电器A股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	指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正泰电器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标的股票	指	正泰电器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和持有的正泰电器股票
管理办法	指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总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1、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2、立足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3、深化公司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和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的正式员工，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或下属分、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确定的具体依据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或下属分、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超过82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8人，具体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持有人	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朱信敏	董事	2,488.1000	8.40
2	吴炳池	监事会主席	1,042.5000	3.52
3	陈国良	董事	1,390.0000	4.69
4	张智寰	董事、总裁	834.0000	2.82
5	陆　川	董事	834.0000	2.82
6	林贻明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764.5000	2.58
7	潘　洁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764.5000	2.58
8	刘　鑫	副总裁	764.5000	2.58
公司其他员工			20,731.1550	70.01
合计			29,613.2550	100.00

注：持有人的最终人数及认购金额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全部参加对象均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与名单经董事会确定、监事会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参与对象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上限为29,613.2550万元。以“份”为分配单位，每份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29,613.2550万份，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参与对象分配到的份额由董事会决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公司董事会召开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70%，即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3.90元/股。

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82.08元/股（含），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2022年11月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1,304,500股，回购的最高价为54.00元/股，回购的最低价为31.80元/股，回购均价49.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44,929,040.16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21,304,5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9914%，最终实际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以实际过户数量为准，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及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因公司分配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至最终公告；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管理委员会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第六章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七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自行管理模式。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